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代 表 人 高梓木

送達代收人 何幸娟

相 對 人 歐庭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獎懲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及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另按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，指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…，應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

費用之一部者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是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訴訟上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，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聲請人(改制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)與相對人歐庭嘉間有關獎懲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9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1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」，而告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

三、聲請人依上開確定判決及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酌定律師酬金，業經該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予以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此有該裁定(本院卷第15-16頁)在卷可佐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萬元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劉道文